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6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3,780 万股（含股票期权 2,43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350 万股），预留权益 900 万股（含股票期权 6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授予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3） 授予人数：211 人

（4）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 授予数量：2,430 万份

（6） 初始行权价格：5 元/份

（7） 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 JLC1、850023

（8） 登记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授予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 (3) 授予人数：274 人
- (4) 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实际控制人
- (5) 授予数量：600 万份
- (6) 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 JLC2、850048
- (7) 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已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3、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1) 第一次调整

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发生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 5 元/份调整为 4.90 元/份。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 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发生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 4.90 元/份调整为 4.80 元/份。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发生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4.80元/份调整为4.68元/份。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三次股票期权行权及三次股票期权注销，另有一次股票期权注销尚未完成。

1、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 JLC1、850023
- 2) 行权股票可交易日：2023年5月11日
- 3) 行权价格：4.9元/股
- 4) 行权数量：9,545,400份
- 5) 行权人数：203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3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第二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 JLC2、850048
- 2) 行权股票可交易日：2023年12月11日
- 3) 行权价格：4.8元/股
- 4) 行权数量：2,863,500份

5) 行权人数：263 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第三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 JLC1、850023

2) 行权股票可交易日：2024 年 6 月 3 日

3) 行权价格：4.8 元/股

4) 行权数量：7,058,700 份

5) 行权人数：196 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第一次股票期权注销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6.21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6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5.25 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2)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60%，当期剩余 40%股票期权合计 0.96 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 36.21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第二次股票期权注销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上述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7.3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27.3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3）第三次股票期权注销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1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7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8.15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2) 2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60%和0%，2人对应剩余的股票期权合计1.98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20.13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并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4）第四次股票期权注销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8,500 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 87,750 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总计注销 236,250 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未办理完成。

3、行权后剩余期权数量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2,430 万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713.25 万份。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 600 万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为 286.35 份。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为 999.6 万份。

3、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二、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之“（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之“3、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三、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满。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p>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三）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55 1077 1989">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 8.11 亿元</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 6.22 亿元</td> </tr> <tr> <td>考核指标</td> <td>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d> <td>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d> </tr>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A/A_m$</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 8.11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6.22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04 号，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18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 8.11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6.22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利润为 19,668.84 万 元。公司营业 收入和剔除股 份支付影响后 的扣非归母净 利润业绩指标 均已完成，公 司层面可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为 100%。
	预留授予第二个 行权期/解除限售 期	8,45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 付影响后的扣非 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m$	$Y = 100\%$	
		$0 \leq B < Bm$	$Y = B/Bm$	
		$B < 0$	$Y = 0$	
<p>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p> <p>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p> <p>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2。</p>				
4	<p>(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p> <p>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 A、B+、B、B-、C 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p>		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255 名激励对象参与	

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255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或 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p>		

(二)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7,75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 行权具体情况

(一) 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 JLC2、850048
2. 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3. 行权价格：4.68 元/股
4. 可行权人数：255 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实际控制人
6. 可行权数量：2,775,750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发生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4.80元/份调整为4.68元/份。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348,000	0	50%	0.08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8,000	0	50%	0.0883%
二、核心员工						
2	技术骨干（160人） ^{注1}	技术骨干	1,626,625	0	50%	0.4129%
3	业务及管理骨干（94人） ^{注2}	业务及管理骨干	801,125	0	50%	0.2034%
核心员工小计			2,427,750	0	50%	0.6163%
合计			2,775,750	0	50%	0.7046%

注：表格中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剩余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江腾飞与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1：技术骨干（160 人）：钱伟峰、陈荣勇、沈嘉威、李彦元、韩托、梅连、丛通、戴喆琛、许严行、赵玲、王霞、王宏兴、李雪燕、张雨、汪政、姜浩然、赵梓岑、林佳酒、汤仕明、曹明涛、于世峰、陈明亮、姜梦凯、蒋宇涵、李秀磊、汪宇一、陈培培、邓天宇、王海佳、何大明、李明杨、夏树林、张文玉、张宏刚、陆炎、冯明杰、杨熙、刘伟、刘帅、赵楠方、刘猛、石宇、丁嘉浩、迟贺、张益伟、臧秀慧、卢维嘉、左成云、郑海敏、任思儒、龚晓、刘增艺、汲梦宇、吴孟男、江宸、王嘉磊、皮成祥、刘远超、陈可鸣、王晓渊、郭志浩、陈绍虎、倪志国、彭书海、韩高宇、张子良、翟留闯、童经伟、黄思琪、程琳、李昕窈、刘文翰、叶志强、董成雄、万凤玲、田焯枫、李慧、赵静、曾泽炫、王靖、张凌峰、郭振霄、董挺挺、朱华锋、潘林杰、潘昱融、王威、胡名诚、熊浩、谢建伟、贾博宇、罗欣、夏和、冯海龙、李伟、王建剑、李宁、仇媛媛、沈波、王红伟、李娟、刘夏雨、林选翔、傅晓鹏、孙博、向小平、王杰、康帅兵、方毓恺、应嘉伟、颜克鑫、郭健楠、郭泽雄、戚毅、徐振、徐清、胡洋、冯羽、王焜、王娜、王聪林、刘宇、谭勇、张雷、陈达、王波、吴思源、孟成、李思达、周祉存、武康、麻维刚、沈琛奇、程小凡、李仁举、王森、梁保秋、权升官、郑明明、张胜勇、张文科、张萌、刘文龙、刘剑凯、强晓莲、康艳琴、张巧英、刘欢、徐翠萍、李莉、施燕军、曾亚南、段盼其、武运、刘丛丛、王野、邱岩、王旭、钟鹏涛、吴章华

注 2：业务及管理骨干（94 人）：吴江虹、徐叶馨、申屠丽丹、王芳婷、陈霞萍、张洁冰、华洪刚、杨家琛、安韶华、李丹飞、冯露艳、郭郁、曹炜、缪欢庆、高令昌、陈园园、周娜、孙蓉超、郑峥峥、李慧慧、冯雅盼、徐婧文、王双双、张丹丹、彭露雪、吴婷婷、钱琳琳、韩竹申、徐慧芳、陈昊宇、李敏、施若涵、刘海华、米雪君、平浩、金晨萱、洪婕、王洪、唐欣、张祺、胡群、袁可、戴雨晨、叶可心、夏梦莹、程祯祯、朱晓荷、温培争、郑丽、王亚琳、应鑫、刘阿香、律姣、夏燕云、刘畅、闵国平、杨达夫、宋勤志、张武仲、阳良、张瑞、倪道森、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孙延庆、管佳丽、钟雯华、张琛、杨凯雷、何增伟、陈国强、李占胜、曹李、李四祥、周轩、刘晓明、周永波、代凤英、黄忠利、倪晓婷、卢涛、杨祖超、黄耀、邹易航、郑晶、李丽娜、李玉红、许学锋、王明霞、侯毅人、巩爱萍、王东霞、胡飞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年9月1日

缴款截止日：2024年9月12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账号：1202021419800307694

其他要求：汇款用途填写“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郑艳萍

电话：0571-82830818

传真：0571-82999585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

六、 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